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科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我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2020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科	2	2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01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04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2019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会计政策、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关注其履历情况，分析其对公司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主动查询任职期间公司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了解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徐 科

年 月 日